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9樓

承辦人：張世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767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J476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工字第108171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AN9J7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9月6日辦理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－「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辦公處

副本：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（水利局）會議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

二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五股區公所 7 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楊正工程司文忠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後簽到簿

六、與會者意見：

- (一)考量人口數量、整治效益及整體經費分配，建議先行辦理大窠橋至新五路間河段，並請評估階梯式複式斷面及親水步道等方案之可行性，待本段整治成效顯著後，推廣至其他河段將較易獲得民眾支持。
- (二)大窠橋至新五路間堤防上方步道請評估修繕方案，並開放作為休閒步道。
- (三)新五路下方箱涵淤積嚴重，請評估改善方案。
- (四)請先行辦理水質改善，以利水生動植物生長及提升整體環境。
- (五)建議結合疏洪河川高地自行車道延貫大窠坑溪，所及之處想必躍升生活機能。(泰山區黎明里里長書面意見)

七、結論

- (一)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，本局將納入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」綜整分析，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。
- (二)本局後續俟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」初步成果產出後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、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，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。

八、簽到簿

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

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河川工程科

時間	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30 分		地點	五股區公所 7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楊文忠		記錄	張世祥	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新北市五股區公所		林德崑	
				陳嘉豪	
	2	新北市泰山區公所			
	3	新北市五股區 德泰里辦公處		林永廣	
	4	新北市五股區 更寮里辦公處			
	5	新北市五股區 興珍里辦公處			
	6	新北市泰山區 黎明里辦公處			
	7	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		
	8				